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omage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963)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乃應聯交所之要求就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集中於少數股東一事而發表本公佈。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交所交易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就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集中於少數本公司股東(「股東」)一事而發表。

本公司已知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刊登一份公佈(「證監會公佈」)，其中提及證監會已完成本公司股權分佈之查詢。證監會查詢結果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永暉控股有限公司及十二名股東合共持有96,742,5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31.01%。有關股權連同由兩名主要股東(分別為AIM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及Newgrand Holdings Limited)合共所持有之210,6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67.50%)，相當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98.51%。因此，只有1.49%之已發行股份由其他投資者持有。

根據證監會公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AIM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82,520,000	58.50
Newgran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28,080,000	9.00
永暉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11,700,000	3.75
十二名股東	85,042,500	27.26
其他股東	4,657,500	1.49
合計	<u>312,000,000</u>	<u>100.00</u>

附註1： AIM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由趙燕女士全資擁有。趙燕女士現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附註2： Newgrand Holdings Limited由程波先生全資擁有。程波先生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附註3： 永暉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五名僱員劉愛華女士、郭學平先生、王春喜先生、趙晶女士及胡懷紅女士實益擁有。五名僱員已不可撤回地委任趙燕女士為永暉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而於永暉控股有限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屆滿止，倘相關僱員因任何原因不再為本公司僱員，趙燕女士有權要求相關僱員按其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權益時支付的相同價格將其持有的永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轉讓予趙燕女士。因此，趙燕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永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證監會留意到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之1.38港元飆升138.41%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3.29港元之高位。本公司股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底收報2.95港元及截至二月五日(上星期五)，其收市價為2.75港元，成交量為27,500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資料乃節錄自證監會公佈，本公司不擬評論其準確性。就董事會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以及根據董事會可取得之現有資料，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並不知悉上述12名股東之身份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

持股量。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或本公佈日期，該12名股東是否(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b)各自及／或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有關聯／關連。

公眾持股量

根據目前可取得的資料及董事會所深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及於本公佈日期，AIM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Newgrand Holdings Limited及永暉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182,520,000股股份、28,080,000股股份及11,7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1.25%。

董事會相信，據其所深知及確信和其可取得的資料，本公司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可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趙燕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燕女士及郭珈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程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莉莉女士、張福平先生及秦斌先生。